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届次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乐勇建先生
-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：
 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 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8月26日。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8月2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8月26日9:15至15:00。
- 现场会议地点：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七) 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8月21日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0 人，代表股份 167,662,7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474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19 名，代表股份 5,921,7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55%。

现场会议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65,746,7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532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6 人，代表股份 1,916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4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、次旺罗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提案：

1、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庄存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5,782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,041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499%。

庄存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白珍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5,787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,046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411%。

白珍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乐勇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5,782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,041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496%。

乐勇建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巴桑顿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5,782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,041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496%。

巴桑顿珠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武慧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5,782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,041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496%。

武慧明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马莹莹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5,782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,041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479%。

马莹莹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曹敏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5,755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,014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996%。

曹敏忠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李子扬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5,758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,017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451%。

李子扬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胡洋瑄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5,755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,014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003%。

胡洋瑄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3.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万红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5,755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27%。

万红路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晓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5,755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27%。

王晓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卿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5,755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27%。

王卿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融资管理方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7,572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3%；反对股数 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8%；

弃权 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7,579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1%；反对股数 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；弃权 4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7,584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2%；反对股数 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；弃权 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、次旺罗布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